

附件

滑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1	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农机 购置 补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; ● 申请指南: 包括补 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 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 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 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; ● 补贴结果; ● 监督渠道: 包括举 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 促进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第十六号)、《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 (2017) 41号)、《2018—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 见》(农办财(2018) 13号)、 《XX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 案》。	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。 法律、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, 从其规 定	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 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 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公示 栏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Administrator
 Administrator: 删掉序号。
 一级事项不需要标注序号
 合理? 建议按照事项内
 容酌量增加村公示栏等
 渠道, 便于群众知晓。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2	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耕地 地力 保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; ● 申请指南: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; ● 补贴结果; ● 监督渠道: 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、 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26号)、 《XX省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	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3	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	新型 职业 农民 培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; ● 申请指南: 包括补 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 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 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 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; ● 补贴结果; ● 监督渠道: 包括举 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 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 营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 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 84号)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 号)、《“十三五”全国新型 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》(农 科教发〔2017〕2号)	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。 法律、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, 从其规 定	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 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 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4	农业 发展 资金	支持 新型 农业 经营 主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; ● 申请指南: 包括补 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 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 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 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; ● 补贴结果; ● 监督渠道: 包括举 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、 《XX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方案》	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。 法律、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, 从其规 定	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 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 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 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5	农业 资源 及生 态保 护补 助资 金	草原 禁牧 补助 与草 畜平 衡奖 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; ● 申请指南: 包括补 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 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 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; ● 补贴结果; ● 监督渠道: 包括举 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(2016-2020)》(农办财〔2016〕10号)、《XX省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》	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。 法律、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, 从其规 定	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 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 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6	动物 防疫 等补 助经 费	强制 扑杀 、强 制免 疫和 养殖 环节 无害 化处 理补 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 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 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 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 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 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3号）、《XX省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》	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。 法律、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， 从其规 定	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 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 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 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√		√		√	

注：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。